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21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遵照本決議案第(ii)分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定及認股權；

* 僅供識別

(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分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或其他形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a)供股(定義見下文)；(b)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發行以股代息之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d)根據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之所有法定規定後，並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

- (A)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進賬金額為數約港幣230,407,000元減至零結餘，並將由此產生進賬撥入將用作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累計虧損總額約港幣109,133,000元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及
- (B)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適當、必須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情，以使上述事項生效或實行上述事項。」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程煒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胡鉛先生、邵岩先生及張繼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盧駿先生及辛冬生先生組成。